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本次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同意聘任乔竹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志强先生、甘学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雅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玉法、刘家祥、丁浩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